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审计结果公告

2021 年第 45 号
(总第 33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0年度 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结果 (2021年11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自治区审计厅派出审计组，自2021年4月6日至5月31日，对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0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本级并延伸审计了13个所属二层预算单位，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是主管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自治区一级预算单位。2020年，自治区财政厅批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预算总额227,416.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196,282.03万元；预算执行213,199.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执行181,771.42万元。当年结转和结余16,849.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3,793.27万元。“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1,352.08万元，比2019年减少1,153.87万元，降低46.05%；当年实际支出1,349.92万元，比2019年减少790.36万元，降低36.93%。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2020年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基本能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核算，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完整、真实地反映财政财务收支情况，部门预算能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编制，基本保证部门预算的真实、完整。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及所属事业单位存在未设立本部门项目库、部分项目未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未按期完成绩效自评、部分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未在本系统通报绩效评价结果、个别专项资金超范围支出、会议费预算编制不规范、部分单位资产出租未报批、应记未记固定资产、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项目预算编制不细化等问题。

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方面存在部分二次分配资金不合理造成资金闲置、部分项目进度缓慢、超范围支出资金、部分项目补助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等问题。

四、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自治区审计厅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并提出以下审计建议：严格预算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加强资产管理、确保资产安全，强化监督指导、提高财务及业务管理水平。

五、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高度重视，制定整改方案，狠抓整改落实。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审计发现的 30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25 个问题，未完成整改的 5 个问题已完成阶段性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向社会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编 辑：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8 号

电话号码：0771 - 5800211

邮政编码：530022

